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1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1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缩写：苏黎世北分

(二) 营运资本：4.9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大厦A座21层C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六) 总经理：戴嘉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7,081,862	352,748,345
应收利息	7,864,965	1,479,485
应收保费	83,727,689	54,276,533
应收分保账款	17,312,217	11,168,5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856,905	47,504,7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7,618,254	92,109,656
定期存款	299,504,001	81,238,2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008,002	40,000,000
固定资产	536,113	1,242,468
无形资产	481,897	691,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354,174	1,505,260
资产总计	781,346,079	683,964,918

负债:

预收保费	-	15,6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02,694	5,780,305
应付分保账款	149,402,571	91,523,309
应付职工薪酬	2,228,352	2,614,243
应交税费	4,623,261	1,501,384
应付赔付款	169,412	26,3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762,842	62,683,0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3,625,423	107,684,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1,166,264	347,248,538
负债合计	458,880,819	619,077,268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492,000,000	200,000,000
其中: 外币营运资金	492,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86,081	80,710
累计亏损	-169,620,821	-135,193,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65,260	64,887,6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346,079	683,964,918

(二) 2011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21,780	22,346,867
已赚保费	74,574,070	23,857,042
保险业务收入	312,283,016	203,484,12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3,451,991	14,370,848
减: 分出保费	-212,981,337	-172,473,8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27,609	-7,153,275
投资收益	10,710,638	2,671,322
汇兑损失	-11,362,928	-4,181,497
二、营业支出	-108,550,195	-60,819,999
赔付支出	-14,718,797	-11,912,71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636,581	9,669,76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405,433	-38,689,12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52,884	28,439,549
分保费用	-8,722,532	-2,553,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5,033	-8,268,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25,397	-9,842,838
业务及管理费	-69,456,645	-60,919,10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5,440,935	33,228,475
资产减值转回	-440,990	28,207
三、营业亏损	-34,628,415	-38,473,132
加: 营业外收入	334,911	931,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34,257	-
四、亏损总额	-34,427,761	-37,541,839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34,427,761	-37,541,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34,427,761	-37,541,839

(三) 2011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7,280,106	190,295,579
收到分入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	28,294,105	7,908,123
转存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780	1,60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67,991	239,803,87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720,126	-12,012,810
支付分出保险业务现金金额	-110,732,909	-76,711,77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5,303,008	-8,958,671
转存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103,008,002	-4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7,287	-21,857,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1,324	-7,542,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7,286	-17,17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19,942	-184,259,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951	55,544,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238,270	54,000,000
收到存款的利息收入	3,125,158	1,113,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3,428	55,113,808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307,059,690	-81,669,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26	-522,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84,616	-82,19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21,188	-27,078,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2,005,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92,005,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005,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293,344	-3,750,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5,666,483	316,720,83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48,345	36,027,5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81,862	352,748,345

2011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34,427,761	-37,541,839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40,990	-28,207
固定资产折旧	819,581	699,322
无形资产摊销	221,472	217,3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44	201,2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27,609	7,153,2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405,433	38,689,12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52,884	-28,439,549
汇兑损失	11,362,928	4,181,497
投资收益	-9,510,638	-1,465,21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97,824,862	-24,760,177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55,934,069	96,63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1,951	55,544,03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末现金	-	4,555
年末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07,081,862	352,743,79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081,862	352,748,345
减：年初现金	-4,555	-4,533
减：年初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52,743,790	-36,022,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5,666,483	316,720,833

(四)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运资金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年1月1日	200,000,000	80,710	-97,651,221	102,429,4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净亏损	-	-	-37,541,839	-37,541,839
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0	80,710	-135,193,060	64,887,650
2011年1月1日	200,000,000	80,710	-135,193,060	64,887,650
本年增加	292,000,000	5,371	-	292,005,371
本年净亏损	-	-	-34,427,761	-34,427,761
2011年12月31日	492,000,000	86,081	-169,620,821	322,465,26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分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本分公司成立时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2010 年 10 月,本分公司收到苏黎世保险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 43,592,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2,005,371 元,2011 年 2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分公司营运资金由人民币 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92 亿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6,081 元。

本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大厦 A 座 21 层 C 单元。

本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分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分公司尚不持有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减值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0)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分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分公司目前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分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分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分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分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分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经测试，本分公司目前承保的保险合同所含保险风险均重大。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分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分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分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分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分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分公司营运时间较短，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 2.5%。

本分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 1 年的，本分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分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分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分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2)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本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1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0)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4) 分出保险

本分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分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分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分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分出保险合同适用本分公司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10)）。

(15)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分公司的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并且本分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参加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根据有关规定，本分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除此以外，本分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18) 重要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分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分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i)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分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分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分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本分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分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本分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分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iii)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分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分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分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2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分公司的保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本分公司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038号),暂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

号),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分公司开始计提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比例分别为营业税金的 7%和 3%。

6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1 年本分公司对于现有电子设备的使用寿命和维修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重新评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使用年限,将使用年限由 5 年调整到 3 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1 年度净利润减少 380,473 元。

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原副总经理林唯,自 2012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由戴嘉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280 号。

(3) 表外业务

本分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表外业务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本分公司通过各种再保险安排进一步分散承保业务的风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1 年度本分公司与苏黎世旗下公司签订了成数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超赔分保合同包括保障单一险种的限位超赔合同和为防范自然灾害所设立的事故超赔合同。这样的再保险安排使本分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苏黎世全球稳健的风险组合,以提高我们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本年度,本分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20,911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4,494 万元。

(2) 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1 年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 2,366 万元。

为了降低本分公司费用成本,由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采购集团内部的相关后勤服务,由苏黎世咨询为本分公司提供部分后勤支持性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收取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

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鉴于本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分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该交易协议的签署由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报地区总部批准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分公司在本业务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60,916,464	60,916,464	48,532,794	48,532,794
美元	6,960,828	43,858,786	45,523,410	301,487,888
欧元	203,972	1,664,897	271,368	2,389,801
港币	791,595	641,715	397,050	337,862
合计		<u>107,081,862</u>		<u>352,748,345</u>

(2) 应收保费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8,338,587	22,135,40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1,408,296	19,996,88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980,806	10,754,310
1年以上	-	1,389,937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83,727,689</u>	<u>54,276,533</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款和分入保费。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23,486	6,017,145
3个月至1年(含1年)	8,271,691	5,071,337
一年以上	1,017,040	80,031
合计	<u>17,312,217</u>	<u>11,168,513</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1年 12月31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它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58,339,676	87,219,999	-	-	(52,410,032)	(52,410,032)	93,149,643
再保险合同	4,343,370	18,171,739	-	-	(3,901,910)	(3,901,910)	18,613,199
		105,391,73					
	62,683,046	8	-	-	(56,311,942)	(56,311,942)	111,762,842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43,756,679	56,920,005	-	-	(39,309,251)	(39,309,251)	61,367,433
再保险合同	3,748,039	10,108,521	-	-	(3,367,088)	(3,367,088)	10,489,472
	47,504,718	67,028,526	-	-	(42,676,339)	(42,676,339)	71,856,905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4,582,997	30,299,994	-	-	(13,100,781)	(13,100,781)	31,782,210
再保险合同	595,331	8,063,218	-	-	(534,822)	(534,822)	8,123,727
	15,178,328	38,363,212	-	-	(13,635,603)	(13,635,603)	39,905,937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72,866,229	20,283,414	93,149,643	52,410,032	5,929,644	58,339,676
再保险合同	14,560,159	4,053,040	18,613,199	3,901,910	441,460	4,343,370
	87,426,388	24,336,454	111,762,842	56,311,942	6,371,104	62,683,046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46,385,691	14,981,742	61,367,433	39,309,251	4,447,428	43,756,679
再保险合同	7,928,658	2,560,814	10,489,472	3,367,088	380,951	3,748,039
	54,314,349	17,542,556	71,856,905	42,676,339	4,828,379	47,504,718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26,480,538	5,301,672	31,782,210	13,100,781	1,482,216	14,582,997
再保险合同	6,631,501	1,492,226	8,123,727	534,822	60,509	595,331
	33,112,039	6,793,898	39,905,937	13,635,603	1,542,725	15,178,3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0 年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它	小计	12 月 31 日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01,816,840	71,974,027	(8,827,482)	-	(45,933,654)	(54,761,136)	119,029,731
再保险合同	5,867,654	12,789,430	(268,104)	-	(3,793,288)	(4,061,392)	14,595,692
	<u>107,684,494</u>	<u>84,763,457</u>	<u>(9,095,586)</u>	<u>-</u>	<u>(49,726,942)</u>	<u>(58,822,528)</u>	<u>133,625,42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87,576,954	43,747,173	(6,048,746)	-	(43,101,666)	(49,150,412)	82,173,715
再保险合同	4,532,702	3,974,554	(64,542)	-	(2,998,175)	(3,062,717)	5,444,539
	<u>92,109,656</u>	<u>47,721,727</u>	<u>(6,113,288)</u>	<u>-</u>	<u>(46,099,841)</u>	<u>(52,213,129)</u>	<u>87,618,25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4,239,886	28,226,854	(2,778,736)	-	(2,831,988)	(5,610,724)	36,856,016
再保险合同	1,334,952	8,814,876	(203,562)	-	(795,113)	(998,675)	9,151,153

(b)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65,019,851	54,009,880	119,029,731	86,854,334	14,962,506	101,816,840
再保险合同	7,972,879	6,622,813	14,595,692	4,910,954	956,700	5,867,654
	<u>72,992,730</u>	<u>60,632,693</u>	<u>133,625,423</u>	<u>91,765,288</u>	<u>15,919,206</u>	<u>107,684,494</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46,580,855	35,592,860	82,173,715	75,106,675	12,470,279	87,576,954
再保险合同	3,086,282	2,358,257	5,444,539	3,797,716	734,986	4,532,702
	<u>49,667,137</u>	<u>37,951,117</u>	<u>87,618,254</u>	<u>78,904,391</u>	<u>13,205,265</u>	<u>92,109,656</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8,438,996	18,417,020	36,856,016	11,747,659	2,492,227	14,239,886
再保险合同	4,886,597	4,264,556	9,151,153	1,113,238	221,714	1,334,952
	<u>23,325,593</u>	<u>22,681,576</u>	<u>46,007,169</u>	<u>12,860,897</u>	<u>2,713,941</u>	<u>15,574,838</u>

(c)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453,387	3,546,3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3,468	8,952,4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60,314	3,076,021
合计	<u>46,007,169</u>	<u>15,574,838</u>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3个月内(含3个月)	55,000,000	7,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3,504,001	74,238,270
1年以上	121,000,000	-
合计	<u>299,504,001</u>	<u>81,238,27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金额 (原币)	存期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	12个月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美元 10,000,000	12个月	63,008,002	-
合计			<u>103,008,002</u>	<u>40,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分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原值			
2010年12月31日	1,988,679	1,788,001	3,776,680
本年增加	110,376	2,850	113,226
2011年12月31日	<u>2,099,055</u>	<u>1,790,851</u>	<u>3,889,906</u>
累计折旧			
2010年12月31日	(981,594)	(1,552,618)	(2,534,212)
本年计提	(744,307)	(75,274)	(819,581)
2011年12月31日	<u>(1,725,901)</u>	<u>(1,627,892)</u>	<u>(3,353,793)</u>
净值			
2011年12月31日	373,154	162,959	536,113
2010年12月31日	<u>1,007,085</u>	<u>235,383</u>	<u>1,242,468</u>

(8)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10年12月31日	5,213,736
本年增加	11,699
2011年12月31日	<u>5,225,435</u>
累计摊销	
2010年12月31日	(1,544,447)
本年计提	(221,472)
2011年12月31日	<u>(1,765,919)</u>
减值准备	
2010年12月31日	(2,977,619)
本年计提	-
2011年12月31日	<u>(2,977,619)</u>
净值	
2011年12月31日	481,897
2010年12月31日	<u>691,670</u>

(9) 其他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44,184	1,290,056
长期待摊费用	62,714	109,058
其他	147,276	106,146
合计	<u>2,354,174</u>	<u>1,505,260</u>

(10) 应付分保账款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144,940,277	75,505,600
应付非关联公司	4,462,294	16,017,709
合计	<u>149,402,571</u>	<u>91,523,309</u>

(11)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注入暂收款	-	292,005,371
应付关联方咨询服务费	26,574,000	29,695,560
暂收保费	19,075,242	21,978,528
保险保障基金	1,028,848	883,856
其他	4,488,174	2,685,223
合计	<u>51,166,264</u>	<u>347,248,538</u>

(12)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1年度	2010年度
亏损总额	<u>(34,427,761)</u>	<u>(37,541,839)</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606,940)	(9,385,46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8,266	54,59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6,940,908	1,525,92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57,766	7,804,937
所得税费用	<u>-</u>	<u>-</u>

(13)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0,710,638	2,671,322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0,345,796	22,233,184
咨询服务费	25,620,630	24,106,806
其中：关联方咨询服务费	23,661,874	21,992,389
租赁费	3,679,453	3,321,057
保险保障基金	2,150,650	1,502,940
差旅费	1,101,367	1,970,244
折旧及摊销	1,087,397	1,117,932
邮电费	853,720	571,690
业务宣传费	602,276	252,101
系统维护费	587,511	457,241
印花税	541,892	189,571
交际应酬费	470,961	699,009
招聘费	434,382	502,374
保险业务监管费	145,807	60,435
其他	1,834,803	3,934,522
合计	69,456,645	60,919,106

(15) 营业外收支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政府补贴	-	779,280
营业税手续费返还	-	151,874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14,312	-
其他	120,599	139
合计	334,911	931,293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对利率、汇率、及投资产品等与市场风险相关的因素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必须遵守，如有任何偏离《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都需向集团汇报，解释及尽快修正。2011年，公司除银行存款外，没有资金投入投资市场。市场风险一直处于密切监控之下。市场风险处于公司可接受的风险限额之内。

(2) 保险风险

承保是苏黎世财险的核心业务，《苏黎世风险管理政策》对承保风险有严格的规定，如有任何偏离的做法，都需要向集团汇报。在对承保风险进行管理时，一方面，公司具备严格的核保制度和操作流程；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十分注重风险组合的观念，通过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对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使得风险的分散程度较高，确保承保风险属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分公司除持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本分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外汇风险。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作为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分支机构，投资活动由总公司统筹安排，目前本分公司的投资形式仅为银行定期存款。

本分公司订立的再保险合同，并不会解除本分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i) 信用风险敞口

本分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均不存在与担保等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本分公司重要的金融资产项目均没有发生逾期。

(ii) 信用质量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分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分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主要债务人是本分公司的关联公司或具有较好信誉的公司，因此本分公司认为与其相关的信用质量风险将不会对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分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分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或预期均在一年内到期。

(d)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于2011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因此利率风险较小。

(4) 操作风险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做了清晰的界定和指引，公司必须遵照执行。在起草和制定操作手册时，不但遵从《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指引，亦参考了集团的内部控制框架作为最佳的实践标准。

公司应用TRP（整体风险剖析）工具每年对公司的整体风险进行分析，还采用TDS（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及LEM（损失管理）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各种角度对公司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TDS是一套由情景分析驱动的风险管理工具，从TDS管理中得到的数据被用于计算集团操作风险的RBC（基于风险的资本）。LEM（损失管理）工具则用来收集和分析操作中的损失事件。这些损失事件将在分类后与操作风险联系起来，并通过加强控制活动进一步完善对操作风险的整体管理。

加强内部控制是公司2011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公司制定有详细的内部控制框架，该框架与国际通用的SOX 404、COSO内部控制框架以及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相一致，并已经分阶段在公司内部开始推行，旨在通过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梳理，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证。

公司还设有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全方位涵盖了文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流程活动等多方面的内容，为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及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风险问题提供了有效保障。

此外，2011年第四季度，公司还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2011年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结合当前的市场趋势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对2012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了预判和评估，以通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将此类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2.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就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在投资者、评级机

构、监管机构以及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的董事会中树立信心，即我们已经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建立了与各业务及操作流程充分结合的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文化的建立和推动始于最高领导及决策层，包括：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执行官及执行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和专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GRM。

GRM 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工作，负责及时识别集团运营及业务发展过程各类风险并予以妥善处理。GRM 内部按照管理内容的不同又细分为多个小组，如信用风险；资产负债管理；投资及财务风险；运营风险；风险建模；风险管理政策等。

在中国，公司也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开展北京分公司的各项风险管理活动，这些活动与北京分公司的实际需求密切结合，如：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组织和推行内部控制框架和制度，制定并演练公司的应急预案和业务延续计划，以及定期举办风险管理培训提升所有员工的风险意识等。

公司全体员工都有责任将风险识别和控制融入其日常工作，各部门负责人确保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和要求在部门内得到有效落实，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向中国区首席执行官以及集团区域风险经理汇报各项工作的执行及完成情况。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2011 年，北京分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了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此外，鉴于内外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2011 年，公司加大了对合规文化、合规意识和内部控制的宣传及培训力度，并启动了月度合规自查活动，以及时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在各部门开展月度自查的基础上，为了保证自查落实到位以及自查结果真实可靠，法律合规部还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部门开展了随机检查、文件审核和现场访谈等，以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资产、声誉和我们的员工。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365,578,118,048	129,245,360	3,481,352	86,843,876	-15,474,397
工程保险	17,190,587,678	28,008,978	86,006	31,828,011	-5,307,149
责任保险	84,206,600,452	114,504,503	3,295,348	92,894,045	-6,617,339
货运险	188,147,857,447	35,360,427	7,442,688	31,070,790	-6,280,257
意外伤害险	713,441,329,039	5,045,355	330,035	2,317,971	191,932

注：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敬请登陆

<http://www.zurich.com.cn/test12345/chs/corporateinsurancetandc.htm> 进行查询。

五 偿付能力信息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分公司在 2011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29,392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1,712 万元。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分公司在 2011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27,680 万元。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分公司在 2011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17%，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100%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与上年末的 755%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相比，本年度上升了 9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本分公司的最低资本由 536 万元增长到 1,712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保险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53%，同时 2011 年自留保费率约为 32%，较 2010 年增长 17 个百分点。

(2) 认可资产 2011 年增长 15%，而认可负债降低 24%。认可资产的增加是主要来自资金、应收保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增加。认可负债的降低是由于本分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总公司向本分公司注资 2.92 亿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该笔资金在 2010 年同时作为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列示。该注资在 2011 年 2 月获得保监会批准，认可负债因此减少 2.92 亿元；同时 2011 年由于保险业务收入增加造成准备金负债增加 8,203 万元、应付分保账款增加 5,788 万元，因此 2011 年末的认可负债较 2010 年末降低 15,319 万元。

六 其他信息

1、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本分公司通过各种再保险安排进一步分散承保业务的风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1 年度本分公司与苏黎世旗下公司签订了成数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超赔分保合同包括保障单一险种的限位超赔合同和为防范自然灾害所设立的事故超赔合同。这样的再保险安排使本分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苏黎世全球稳健的风险组合，以提高我们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本年度，本分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20,911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4,494 万元。

(2) 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1 年服务协议，支付咨询服务费 2,366 万元。

为了降低本分公司费用成本，由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采购集团内部的相关后勤服务，由苏黎世咨询为本分公司提供部分后勤支持性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咨询服务。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分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收取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鉴于本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分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该交易协议的签署由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报地区总部批准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2、重大事项

公司原副总经理林唯，自 2012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 26 日起由戴嘉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国际[2012]280 号。